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100号

当事人：天津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341040852T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可信产业园内聚贤园6号楼1门三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春怡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2月18日，举报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举报线索反映：链接：https://item.jd.com/10022048917361.html，宣传适用腰肌劳损，腰间盘突出，其注册 证：津械备20170167预期用途/适用范围中并没有该内容；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规定：...医疗器械名称、型号、规格、结构及组成、适用范围...应当与经注册或 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因此为虚假广告，应当按照《广告法》第55条发布虚假广告的，广 告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处2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罚款。此链接累计评价数1000+，已危害了大量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属可免于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如贵局认为属于可整改的范围，请给商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商家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请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人员联 系商家及本人三方配合处理，本人信息无需对商家保密。请在法定时间内电话告知本人处理结果，并给予本人书面回复。2022年3月7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网址https://item.jd.com/10022048917361.html所发布的商品为当事人在京东网上商城自办“麦德威旗舰店”的商品，当事人发布的麦德威（medwe）医用护腰带加热腰围腰椎间盘突出护腰带暖腰带腰托护腰固定支撑老人男女夏季通用护具新升级护腰带商品广告，广告内容含有腰间盘突出、腰肌劳损、腰托等内容，与商家提供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备案号：津械备20170167号）所备案的预期用途：用于骨折固定时夹持骨骼固定或支撑不能保持一致。上述宣传内容是由当事人员工在网上找的网页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制作和发布。上述行为满足发布虚假广告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经当事人确认的其在京东网上商城网店“麦德威旗舰店”发布的麦德威（medwe）医用护腰带加热腰围腰椎间盘突出护腰带暖腰带腰托护腰固定支撑老人男女夏季通用护具新升级护腰带商品广告截图，当事人在京东商城网店“麦德威旗舰店”中经营者营业执照信息截图；3、对法定代表人刘春怡的询问笔录；4、广告制作费用票据；5、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及整改后网页截图。

本局于2022年6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100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和第二款第二项“（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处广告费用四倍的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4日

 。